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2号

关于广东省雷州市纪家镇茶龙矿区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铭豪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省雷州市纪家镇茶龙矿区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广东省雷州市纪家镇茶龙矿区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210-440882-04-01-534389）位于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双石村委会茶龙村，年开采建筑用砂矿 20 万 m³，淘洗后年产砂精矿 14.62 万 m³。项目矿区面积为 0.1791km²，矿区范围由 24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33.13m 至+4.0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台阶采矿法。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5.0 年，其中计算生产服务年限为 4.0 年，基建期为 0.5 年，矿山闭坑复垦整治为 0.5 年。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运输道路开拓→表土剥离→挖掘矿坑→淘洗筛分→产品。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9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硬化处理，运输道路及施工区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将先冲洗干净，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居民楼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剥离弃土交由有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不在矿区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在矿区周边设置边坡护栏、截排水渠收集含泥废水，防止水土流失；建筑材料堆放须设蓬盖和围栏，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土地裸露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施工责任制，监督水保工程，按质按量及时完成，使扬尘、噪声、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三)采矿过程中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作业，遵循矿山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引发边坡滑坡风险；项目须根据采场四周的地形情况设置挡水坝或者截水沟，防止洪水直接灌入采场，挡水坝或者截水沟的断面可根据矿山的实际情況确定，以有效防范为原则；在靠近土塘水（南渡河支流）一侧

设置挡土墙，挡土墙材质为水泥砂浆砌块石，修建长度约 197 米；矿区场界设置截排水沟，建设单位加强巡视，对该侧采取着重管理措施；为防止雨季地面片流、洪流而引发的泥土流失堵塞河道，坚持边开采、边绿化治理原则，防止区内水土流失。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